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 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2252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 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(下稱系爭地址)獨資經營「○○店」自助選物販賣事業,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民國(下同)112年6月28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,發現現場擺放機具名稱為「○○」之自助選物販賣機,涉有「設置錄影監視設備,未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」、「未張貼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電子遊戲機文件」及「擺放刮刮樂」等違規情事,爰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,且係第3次查獲違規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7條等規定,以112年7月11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22520號函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4萬元罰鍰,並限期於文到7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7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8月17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207 10 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